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066466546X9
法定代表人	崔强
地址	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北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应急罚〔2022〕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杨继峰 16040624016；曹亮亮 16040624023
违法事实	2022年2月3日，河南省安委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四组对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暗查暗访，共发现问题隐患28条（其中建议项5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省安委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四组下达专项检查问题隐患交办通知书，经平顶山市安委会转办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调查处理。经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调查，该公司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行为：1.生产区管廊介质、流向、大小等标识不完善。2.生产区管廊限高牌标识有的缺少、有的不清晰。3.生产区部分直梯和旋梯缺少相应安全警示提示标识。4.中控室个别显示屏故障，监视画面多，应采用轮播画面。5.隐患排查台账记录不完善，没有体现闭环管理。6.应急演练评估有存在问题，没有制定整改措施，未对演练的预案提出修订意见。7.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教育培训档案不规范，主要负责人培训记录不完整。
主要证据材料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宝）应急现记〔2022〕危001号、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部负责人王守信调查询问笔录、该生产经营单位一处旋梯缺少相应安全生产警示提示标志，一处直梯缺少相应安全生产警示提示标志，生产区管廊介质、流向、大小等标识不完善，生产区管廊一处限高牌标识为单侧，并褪色不明显等现场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

	重大事故隐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适用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同意上述行政处罚。
集体讨论情况	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对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	处人民币捌万元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2-2-28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	